



团结合作

共享共赢

海南省商业总会业务简介

一、海南省商业总会基本概况

海南省商业总会是 2001 年海南省政府批准成立，由全省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联合组成的公有制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省级社会团体。

海南全省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现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约 130 余万家，从业约 400 多万人，是全省社会民生的供应服务体系。

(1)2007 年，根据国家商务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签发 2006 年 17 号令《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全省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自律。

(2)2013 年，经海南省政府批准省商业总会承建《信用海南》（全省商务信用信息查询平台），省商务厅和金融办主导。

(3)2015 年，海南省商务厅【2015】第 8 号公告确定海南省商业总会承建全省商贸流服务企业信用信息记录（档案）项目。

二、海南省商业总会机构设置

(4)省商业总会内设十八个专业委员会。零售商委员会、供应商委员会、服务商委员会、房地产商委员会、椰子产业发展委员会、信用建设委员会、品牌建设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经贸会展委员会、互联网工作委员会、金融工作委员会青年创业工作委员会、企业宣传工作委员会、知识产权工作委员会、退休董事长工作委员会、外资企业工作委员会。

(5)省商业总会机关设立六个办事机构。办公室（秘书处）、培训就业处、会务展览处、商品流通处、行业自律处、会员服务处。

(6)总会可根据业务需要在省内设立市县办事机构。

三、海南省商业总会宗旨

(7)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支持政府依法行政。遵守国家宪法、法律、

法规和海南省有关政策法规。

(8)弘扬社会道德风尚，引导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诚信自律经营，维护商业合法权益，构筑商业诚信秩序，促进商品流通发展，保障市场供给。

四、海南省商业总会举办和合作机构

(9)举办《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信用海南》两个网站和《商业领航》会刊杂志。

(10)合作服务单位:海南省商总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五、海南省商业总会业务范围

(11)组织管理全省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制订商业自律公约，规范商业诚信秩序，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商业发展规划。

(12)组织开展全省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规模评级、商业百强和行业十强品牌评定，创建诚信会员单位活动，树立海南省商业品牌。

(13)开展全省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信用资质等级认证、建立商务信用档案，提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查询服务。

(14)规范公平交易制度，会同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研究制定统一的合同交易文本交易单证推广使用。

(15)维护商业合法权益，受理商家投诉，预防和调解民商事纠纷。

(16)举办各类经济、文化、科技、商贸交流会、研讨会、产品展销会和组织参观考察，合作招商和代理活动。

(17)组织举办商业职业技能培训和推荐就业服务，开展商业所需人才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18)组织会员单位投资人股，依法筹备成立海南省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架会员贷款融资新渠道。

(19)负责《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信用海南》、《商业领航》会刊的建设管理运营，为会员提供宣传服务，促进商品流通交易合作。

(20)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作为政府联系商业的桥梁和组织商业界团结合作的纽带。向商业界传达政策法令，代表商业界向政府反映心声诉求。帮助会员排忧解难协调政府关系。开展市场调查研究，为政府提供商业发展状况报告。

(21)承办政府委托的事项。

六、海南省商业总会党组织和工会组织

(22)2013年成立中共海南省商业会委员会，有效促进我省商业系统的党建工作。

(23)2008年成立海南省商业总会机关工会委员会。

七、海南省商业总会开展的主要业务

(24)2006 年，省商业总会与中国国际商务信用认证中心合作，代理国际商务信用资质认证业务。

(25)2007 年，省商业总会与清华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合作，开展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的职业培训。

(26)2010 年，省商业总会与海南师范大学、和海口市第一职业中学合作，开展企业在职人员、社会无业人员、农民工、待业大中专毕业生的商业职业技能培训。

(27)2013 年，省商业总会与海南省商业人才培训就业中心和有关公安治安部门合作开展保安员职业资格培训。

(28)2014 年，省商业总会与省国立信用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信用资质评审认证和建立全省商务信用档案。

(29)2015 年，省商业总会与海南日报报业集团合作开展海南老字号认定工作。

(30)2018-2020 年，省商业总会与省总工会、省农业厅合作连续举办第一、二、三届首届海南迎春商品（农产品）展销会。

(31)2021 年，省商业总会与文昌市人民政府、东方市人民政府、儋州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万宁市人民政府合作招商工作。

(32)2025 年，省商业总会与琼海市、定安、临高、白沙、保亭、陵水等县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八、海南省商业总会和政府部门开展公益活动

(33)2002 年，省商业总会与省经济贸易厅、省工商银行、海口晚报联合举办共建商业信用活动大会，时任省委副书记出席讲话。

(34)2004 年，省商业总会与省卫生厅、省商业信用管理服务中心联合开展全省人民医院和其他医院的商业信用评级。

(35)2005 年，省商业总会与省发展改革（省物价局）、省商务厅联合开展创建商业（价格）信用单位活动。

(36)2006 年，省商业总会与省农业厅、省商业信用管理服务中心联合开展创建农业企业信用活动。

(37)2009 年，省商业总会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商联省总工会共同召开全省促经济保增长保就业动员大会。

(38)2010 年，省商业总会与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和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等单位共同开展下岗职工农民工就业安置工作。

(39)2012 年，省商业总会先后四批/次组织海南省商务考察团赴台湾进行商务考察活动，与台湾省商业会和台湾成功大学管理学院的领导人会谈。

(40)2013 年，省政府批示由省商业总会承担《信用海南》(省商务信用信息查询平台)商务信用信息档案建设工作。

(41)2014 年，省商业总会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商业联合会《关于评选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的通知，开展我省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的评选工作。

(42)2020 年，省商业总会在国际消博会期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合作举办产品招商会;组织会员参加与福建漳州市政府产品推介会。

(43)2021 年，省商业总会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消费者委员会合作开展创建“放心消费在海南”的活动。

(44)2022 年省商业总会与省内二十个市县(区)政府合作共建海南省商业百强行业十强品牌活动。

(45)2001-2022 年以来，省商业总会积极组织会员参加政府组织的各项扶贫、救灾活动。

(46)2001-2024 年以来，省商业总会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职能，多次为会员单位在申请减免税费、消防验收、农电收费、贷款融资、商品销售、打击黑恶势力维护企业权益等方面，帮助会员单位与政府有关部门协调沟通，取得有关部门理解支持，解决企业难题，化解纠纷。

九、海南省商业总会参与政府起草和征求意见项目

(47)2004 年，省商业总会刘宏和会长（高级研究员）参与中国国际商务信用认证中心、北京大学中国信用研究中心起草研究制订《全国企事业单位商务信用资质评定规范》，该《规范》于 2005 年初出台后被国内相关组织和信用业广泛应用至今。

(48)2005 年，省商业总会刘宏和会长（高级研究员）参与海南省政府法制办起草研究（海南省人民政府【2005】197 号令）《海南省征信和信用评估管理暂规定》。

(49)2006 年，省商业总会刘宏和会长（高级研究员）参与国家标准委信用标准课题组，研究制订全国信用认证标准的工作。

(50)2006 年，省商业总会刘宏和会长（高级研究员）参与中国商业联合会对国家商务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6 年 17 号令《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草案征求意见，提出了商业信用建设的补充建议被采纳。

(51)2008 年，省商业总会刘宏和会长（高级研究员）参与海南省政府法制办和省工商联起草制定（琼府【2008】88 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的征求意见。

(52)2009 年，省商业总会刘宏和会长（高级研究员）参与海南省人大法工委和省工商联研究审议《海南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征求意见。

(53)2010 年，省商业总会刘宏和会长（高级研究员）参与海南省发展改革委起草的《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的实施意见草案》的征求意见。

十、海南省商业总会发挥平台桥梁纽带作用

(54)省商业总会广泛建立社会关系，积聚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开展社会公益活动，为会员服务发挥桥梁平台作用。

(55)省商业总会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始终坚持诚信自律，走自我规范，自我发展的道路。始终坚持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为己任，

十一、海南省商业总会全心全意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

(56)省商业总会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动力，团结全省商业，期待社会各界贤达和关心社会民生的各级领导的支持，一如既往的配合各级政府服务商业、服务社会，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努力。

海南省商业总会联系电话：65229261 欢迎合作！